

獲推薦錄取資格暨各項規定同意書

本人 _____ (以下稱為學生)，為銘傳大學 _____ 系/所， _____ 年級學生 (學號： _____)。申請 _____ 年度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計劃，獲推薦至 _____ 大學，交換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。

針對以下聲明，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：

1. 費用：不需繳交姐妹校之學費，但需依銘傳大學規定繳交交換期間之全額學雜費。自行負擔國外之膳宿費、交通費、書籍費、保險費、簽證費等個人花費。
2. 出國前，需參加大陸教育交流處所辦理之各項說明會，若因故未能參與者，得取消其交換學生資格。
3. 學分：教務處規定交換期間修課學分與銘傳同。除大四生 9 學分、研究生 3 學分之外，其餘年級 12 學分。
4. 選課：大陸學校幾乎都要報到後，才能確知所開課程。同學獲入學許可後，先按銘傳課程地圖規劃在交換學校之選課，所填 A 表與系秘書溝通並經主任同意後，出國前電郵本處及系秘。若有加退選課程，亦應告知。
5. 抵達交換學校，正式選課完畢，填妥 B 表及所需檢附資料，電郵系秘書，請系秘書協助進行修讀科目抵免學分初審。
6. 學期結束前，填妥 C 表，交換學校系所、港澳台辦及本人簽名蓋章後，除電郵各系秘書外，正本務必帶回。
7. 學分認定：系秘依據先前所給的 B 表、C 表正本及成績單協助同學辦理抵免。課程名稱與所要抵免之課程不同者，需檢附已認證該課程大綱等資料，供系秘書查核。
8. 交換期間，要主動告知下學期是否要申請住宿，並參與本校新學期的網路初選。
9. 各校成績單寄發時間不一，課程結束返國後，自行拿 C 表到系上進行抵免學分複審。
10. 交換完畢須繳交交換心得，並提供學弟妹諮詢及出席新學期交換生計畫說明會。
11. 交換期間所修得之成績學分，依銘傳大學及所屬系所規定辦理。若因參加交換計影響畢業時間，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，本人將自負全責。
12. 交換期限和計畫內容：依本合約明訂交換期間執行，不得任意改變交換期限，未徵得銘傳大學之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交換內容。
13. 本合約未盡相關事宜，依銘傳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

學生簽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備註：(A 表)銘傳大學大陸地區修讀科目規劃表 (B 表)銘傳大學大陸地區修讀科目抵免學分申請單
(C 表)銘傳大學大陸地區修讀科目授課時數證明